合同编号：JSZC-321281052-THZX-T2026-0039 号

施工合同

发　包　方：兴化市陶庄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　包　方：泰州市振华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平
住　所　地：兴化市英武北路 17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772035211 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乙方经公开招标取得康居新村小区路面硬质化工程承建资格，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兴化市陶庄镇大顾村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第二批项目

2、工程地点：陶庄镇。

3、工程内容：道路提升、桥体栏杆维修加固、村庄河道环境整治、百姓大舞台、党群服务中心室外改造提升、排水工程等；详见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等。

4、工程立项批文：关于同意兴化市陶庄镇大顾村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第二批项目立项的批复

5、批准文号：兴发改审发[2026]198 号

6、资金来源：财政

二、工程要求：

1、施工要求：完成招标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

2、质量要求：合格或以上。质量须达到相应级别的验收标准。乙方施工的各单项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的合格要求或甲方要求（专业工程师书面要求，双方签字）。

三、承包总价(含税及管理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元整（小写：1086000.00元）。

四、发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施工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2027年4月底前完成）（每延迟一天在工程款中扣除500元）。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委派_____为该工程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2. 配合乙方协调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纠纷，确保良好的施工环境。

3. 甲方就工程范围内的相关事项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本合同所发出的工作指令。因乙方盲目蛮干、不按操作规程施工，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返工，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拒不执行指令，退场停工或不能在施工期限前完成本项工程，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或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及其它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因拒不执行指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含甲方重新安排队伍施工造成的单价差、赶工费等），费用从乙方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二）乙方职责：

1. 施工工程项目经理 李平 ，证件号 苏 232101008230 ，联系电话 13905269345。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2. 全面履行施工合同，严格按现行标准、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严格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严格履行合同的工期要求，确保

正常施工，按期竣工。

3. 乙方必须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各项检查和监督管理等。

4.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沿途及施工垃圾堆放场地的安全防护及消防工作。

5. 乙方切实抓好安全生产，规范操作，施工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和现场设施安全。因乙方施工造成的人身损失和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第三方的人员损失和财产损失也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6. 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场地、水、电费等全部费用。

7. 乙方每道工序施工，必须经甲方监管人员和甲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工程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返工，直到达到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施工增加费用。

8.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108600.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缴纳方式为☑银行保函或者☑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或者☑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

9. 乙方必须接受监管人员的管理和要求，提供该工程施工前、中、后同一位置对比照片，根据要求做好软件资料，否则不予验收。

10. 工程施工结束后，乙方自检合格后报请甲方验收。工程必须有工程施工监管情况记录表，否则不予验收。

11.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在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否则不予结算。

1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乙方实施未经批准的变更项目，将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被追究由此引发的对甲方的所有风险、危害及损失的责任。

七、工程结算：

1. 付款方式：

（1）进场施工并完成合同工程量5%以上，预付签约合同价的30%；

（2）工程进度达合同工程量50%以上，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总价的80%，工程验收后实际支付总额不超过完成的合格工程总价的80%；

（3）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97%；

（4）余款3%的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任何缺陷的情况下付清。

2. 工程竣工后须进行竣工决算审计，以审计价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价。

3. 如因工程质量问题需要返工，所产生的全部返工费用，甲方将在最终结算价中予以扣除。

4.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相应等额税务发票由财政部门入账，工程款统一拨付到中标单位基本存款账户。

八、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竣工（竣工标准甲方验收认定），超合同约定期限未能竣工，超期时长达15个日历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九、项目经理变更：中标后项目经理除发生下列情形之外，不得更换：

1. 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2.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资格的；

3. 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4. 变更工作单位的；

5. 罹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修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如需进行变更，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项目经理每变理更一次按工程中标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提交违约金，其他主要人员每变更一人按工程中标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提交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约定：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如需变更或终止，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2. 合同履行中的未尽事宜，须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经 理：（签字）

2026 年 11 月 16 日